**高雄市 學年度國中階段特殊需求學生申請鑑定證明同意書**

**【本同意書僅限定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報與申請】**

【填寫說明：請法定代理人或同一戶籍之實際照顧者填寫相關資料與日期並簽名確認後，再繳交給學校老師。請填寫該次鑑定期程時孩子就讀班級。】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敝子弟 於\_\_\_\_\_學年度

第\_\_\_\_\_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期程鑑定通過特教類別 (次類別： )，因上次鑑定通過場次與此次國中跨階段鑑定場次相距未滿一年，同意申請鑑定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國中鑑定證明效期適用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

就讀學校：\_\_\_\_\_\_\_\_\_\_\_\_\_ 就讀班級：\_\_\_\_年\_\_\_\_班

**◎備註：同意書須為學生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同一戶籍之實際照顧者簽章。**

家長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雙親均需簽名，且需與申請表簽名一致)

與申請人的關係(請擇一勾選)：□法定代理人

 □同一戶籍之實際照顧者(關係: )

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